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永春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6月12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13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璋

04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帳號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黃來進 | 吳永春 |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多分社 | 45988 | 156,250元      | 114年5月10日 | JKA0466213 |    |